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5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2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章程》修改完毕后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12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以及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了新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表决结果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新增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风险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反舞弊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印章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档案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	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合同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存货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筹融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债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资产减值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	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	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上述制度中第 1-10 项提交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暨制定后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 13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5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12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栋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5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5]249号文批准,以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062160525 6E。	第二条 公司系2005年12月26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125,188,599股,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3,556,008股,占股份总额的82.72%;江昌政认购9,101,211股,占股份总额的7.27%;董静涛认购4,556,865股,占股份总额的3.64%;向中华认购3,417,649股,占股份总额的2.73%;张昌林认购2,278,433股,占股份总额的1.82%;李卫东认购2,278,433股,占股份总额的1.82%。
2	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于2008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8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于2008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此条款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林木种植;木竹材经营加工;生产、加工、批发、销售胶合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细木工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林木种植;木竹材经营加工;生产、加工、批发、销售胶合板、刨花板、定向刨花板、中密度纤维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细木工板、实木复合地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竹地板、实木地板;进出口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9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主动退市除外),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条件,则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1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出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持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11	第三十七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第四十条(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	第四十一条(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14	此条款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15	第四十二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四十四条(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表决结果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 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需要发言,请于2022年12月22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 系 人:杜雪鹏

邮 编:610016

电子邮箱:mail@shengdawood.com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传 真:028-8600745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表示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2.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5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以及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了新的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暨制定的公司相关制度列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审议机构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董事会、股东大会	修订
1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董事会	新增
13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4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6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修订
17	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	修订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19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0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1	风险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2	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3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4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5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6	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7	反舞弊工作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8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29	印章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0	档案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1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2	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3	合同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4	筹融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5	存货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6	债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7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38	资产减值管理办法	董事会	修订
39	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40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41	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42	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董事会	修订

上述制度中第 1-11项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暨制定后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2-05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 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 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 于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
2.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 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需要发言,请于2022年12月22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 系 人:杜雪鹏

邮 编:610016

电子邮箱:mail@shengdawood.com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传 真:028-8600745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